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6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正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副主席：　黃煒鈴議員

議　員：　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　堅議員，MH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MH
姚國威議員，MH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陳嘉輝議員，JP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鄧志光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鄧善恒議員，MH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玥均議員
蘇　淵議員

增選委員：張國才先生
鄧國豐先生
鄧顥宗先生

秘書：　鄧穎茵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施駿興議員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彭錦平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1）
邱俊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2）
梁少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陳志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53（西）
沈樂然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5）
張浩文先生　元朗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梁鎧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任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林子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盧諾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施小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裕坤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2
盧沛儒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1）C

議程第二項

陳翊彤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任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沛程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霍偉明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六）二

缺席者

沈豪傑議員，BBS，JP（因事請假）
蔣石耀先生（因病請假）
黎存禮先生

*　*　*　*　*

歡迎詞

副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2026 年第四次會議。由於地委會主席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她將按照《元朗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79 條主持會議。

2. 副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施小慧女士及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5）沈樂然先生首次出席會議，分別接替鍾勤喜女士及甄彤軒先生的工作，並感謝兩位過去協助地委會的工作。此外，副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工程師／53（西）陳志傑先生，頂替工程師／16（西）關暉鏵先生出席會議，並歡迎施駿興議員列席會議。

3.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沈豪傑議員，BBS，JP 因出席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考察活動及蔣石耀委員因身體不適而缺席會議的申請。根據《常規》第 64 條，議員若因出席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或因身體不適，可向委員會申請缺席會議，而委員會須於有關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副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兩位委員的缺席申請。

4.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副主席宣布地委會同意沈豪傑議員，BBS，JP 及蔣石耀委員的缺席申請。另外，黎存禮委員因私人事務缺席。

第一項：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6 年 6 月 2 日舉行的 2026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5. 委員一致通過地委會 2026 年 6 月 2 日舉行的 2026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 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第 25／2026 號）

6.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5 號文件，並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署任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陳翊彤女士和行政主任（社區事務）李沛程女士，以及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六）二霍偉明先生出席會議。

7.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查詢民政處預留朗屏社區會堂供召開業主立案法團會議的措施是否仍然生效；

(2) 查詢天瑞社區中心是否已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

(3) 建議在天耀社區中心露天範圍增設風機以保持空氣流通，並以發光二極管（又稱「LED 燈」）取代傳統光管，以節省能源；

(4) 反映天晴社區會堂影音設備的維修保養需要；及

(5) 有見天暉路社區會堂舞台會議室的使用率較低，建議處方考慮開放會議室予市民租用，並加強宣傳工作。

8. 民政處陳翊彤女士及李沛程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1) 早前已通過繼續預留朗屏社區會堂的會議室作法團或鄉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用途，有關安排一直貫徹執行，並將持續推行。處方會適時再作檢討，研究是否需要開放更多時段或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作上述用途；

(2) 天瑞社區中心禮堂的地板工程已順利完成，禮堂現已重新開放予團體申請及使用；

(3) 天耀社區中心現時設有一部流動冷風機，處方會繼續留意場地內的溫度，如有需要及在資源分配許可下，會考慮增設冷風機；

(4) 有關天晴社區會堂及天耀社區中心相關設施的保養維修或提升工程，處方會密切留意各場地的情況，有需要時會再評估可用資源及可行性；及

(5) 一般情況下，租用人士預約天暉路社區會堂禮堂時，多會一併預約舞台會議室，故處方較少單獨開放該會議室供獨立預約。就此，處方會檢視是否有需要將兩項設施分拆開放預約。此外，處方會加強對外宣傳以提高設施使用率，亦期望各位委員能協助向有需要的團體或人士推廣，吸引更多市民使用。

9. 副主席總結，請處方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請委員協助向市民宣傳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

委員提問：

第三項： 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查詢康文署在元朗區是否會有指定設施引入市場營運模式及其詳細計劃」
（地委會文件第 26／2026 號）

10.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6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1.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有見署方暫未將元朗區內轄下設施納入擬引入市場營運模式候選試點名單當中，期望署方積極考慮將區內康文署轄下場地納入有關試點名單，例如重建後的元朗大球場、未來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及新田科技城內體育及表演場地等，以增加使用率及促進區內體育及文化發展，並藉此推出貼合市場及市民需求的增值服務；及

(2) 建議署方考慮容許地區足球隊以市場營運模式進駐元朗大球場，以推動區內足球事業的活化發展。

12.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

13. 副主席總結，請秘書處將委員提出的意見轉交康文署相關組別作跟進回覆。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9 月 8 日向地委會轉發康文署的跟進回覆。）

第四項： 李靜儀議員、鄧志光議員、梁業鵬議員及徐君紹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優化金錢圍遊樂場設施」
（地委會文件第 27／2026 號）

14.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7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5.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反映金錢圍村休憩處的部分兒童遊樂設施存在安全隱患，並建議更換場內一個供二至五歲小童使用的攀爬板。就康文署書面回覆指場內的遊樂設施均符合國際安全標準一事，委員查詢相關標準的定義。考慮到場地使用者對有關設施設計的關注，委員續建議署方進行相應優化改善工程，以平衡各方需要；

(2) 建議在休憩處增設遮蔭設施和飲水機，以便利場地使用者。委員進一步建議署方考慮在轄下公園增設飲水機，並加強日常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確保場地衞生狀況良好；及

(3) 查詢優化場地設施所需的額外資源。

16.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金錢圍村休憩處自 2026 年 4 月開放供市民使用，場地設有供二至五歲及五至十二歲兩個年齡組別的兒童使用的遊樂設施，均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署方得悉委員的意見後，已聯絡相關的工程組別，就優化有關攀爬裝置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繼續跟進有關事項；

(2) 署方與相關工務部門正積極研究在場地增設遮蔭設施及飲水機建議的可行性，如確定建議可行，會適時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爭取額外資源，並按緩急先後次序推展相關工程。而其他場地例

如元朗兒童遊樂場，署方及相關工務部門正研究增設遮蔭設施的可行性，而有關增設飲水機的申請亦已遞交予水務署作進一步審批。此外，署方會根據部門的指引執行飲水機的日常清潔及保養工作；及

(3) 地區小型工程的額外資源要視乎每項工程的實際內容而定，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17. 民政事務總署梁少明先生表示，遊樂設施主要參照歐洲標準及美國標準，而國際安全標準具體採用的標準將取決於設施的原產地，供應商及承建商會根據相應的標準進行製造與安裝。在安裝完成後，專業的安全檢驗員會根據康文署的相關指引及要求檢查所有遊樂設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當確認設施符合安全標準及規範後，便會發出認可遊樂場安全合格檢查報告。

18. 副主席總結，請康文署積極考慮委員意見，儘快實行場地改善措施，以便利市民。

第五項： 黃顯灝議員建議討論「關於要求重新開放天水圍公園活動室供市民使用」
（地委會文件第 28／2026 號）

19.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8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20.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反映市民希望重開天水圍公園內活動室作自修室或閱讀室用途，查詢署方會否考慮自行營運活動室或開放予其他團體使用；及

(2) 建議署方考慮將活動室改建為小食亭，以便利市民及善用空間。

21.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如有團體擬使用有關設施作自修室或閱讀室用途，可向署方提出申請，署方會按現行程序就每宗申請予以個別考慮；及

(2) 署方備悉委員的其他建議。

22. 副主席總結，請康文署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

第六項： 張偉琛議員、蘇淵議員、林偉明議員、賴玥均議員、司徒駿軒議員、梁業鵬議員、李啟立議員、徐君紹議員、馬淑燕議員、湯德駿議員、余仲良議員及黃煒鈴議員建議討論「關注元朗區發展對低窪地區之影響情況」
（地委會文件第 29／2026 號）

23.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9 號文件，以及土拓署及渠務署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

2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反映區內各項大型發展工程引致部分地面水平上升，加上天然渠道改道和淤塞，以及閒置土地削弱整體蓄洪緩衝功能，近年鄉郊及低窪地區在極端天氣下出現水浸的情況越見頻繁。市民關注因大型發展工程引致的水浸情況，因此建議相關部門全面檢視工程範圍周邊村落或鄰近地方、改善排水系統以提升極端天氣的應對能力，以及在暴雨前預先在水浸黑點佈置排水泵等措施，以保障居民安全；

(2) 指出在近日實地考察水浸黑點後發現部份渠道因被樹根或其他物件阻塞而影響去水。由於部分阻塞位置較難被肉眼察覺，因此建議相關部門善用科技監察排水系統的運作效能，以避免發生大面積水浸；

(3) 指出落馬洲村、大棠山路、崇山新村及港頭新村的水浸情況嚴重，期望部門重新審視區內情況及規劃渠務工程，並增設更多「龍吸水」，以徹底解決水浸問題；

(4) 就元朗南發展相關工程項目，委員認為工程團隊現時未有預留充足排水空間，期望土拓署及承建商在展開填土工程前進行更全面的評估，避免影響周邊排水；

(5) 建議相關部門優化流浮山天華路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一帶的渠務設施；

(6) 就逢吉鄉的渠務狀況，儘管渠務署已進行渠道清理工作，然而委員留意到部分渠道仍然出現淤泥堵塞情況，促請署方作出跟進；及

(7) 查詢目前安裝在明渠旁邊的感應器及人工智能系統能否在水位達到特定警戒線時預測低窪地區或會出現水浸，從而以便提早部署。

25. 土拓署陳志傑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部門在規劃及施工階段均有進行環境與排水評估，而在工程進行期間只要預測到極端天氣，署方便會不時檢視工地及周邊範圍，同時善用科技在工程範圍附近安裝多個閉路電視進行即時監測。若收到居民需要協助的通知，署方在能力範圍內都會儘力提供協助。根據過去的情況，相關措施已初見成效，署方會繼續積極與地區人士保持溝通，並即時提供改善方案；及

(2) 有關元朗南的工程地盤需要預留蓄水及排水位置一事，署方會向相關工程團隊深入了解及跟進。

26. 渠務署陳裕坤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元朗整體地勢相對低窪，署方多年來一直持續推展不同的防洪基建，以提升區內抵禦暴雨及風暴潮的能力，包括元朗防洪壩計劃以及元朗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此外，署方亦積極應用科技，例如在鄉郊地區利用遠程防控裝置，收集雨量、河道及海平面的水位，以便及早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署方亦於 2024 年通過人工智能大型視覺語言模型完成開發人工智能水浸監測系統，透過收集道路閉路電視影像進行分析，並在元朗大橋村及東頭圍村試行，目前已擴展至更多地點。該系統以人工智能識別及分析街道的水浸狀況，一旦發現水浸會即時發出警報，讓署方能迅速派遣緊急應變隊伍趕赴現場處理。另外，署方已與相關部門制定應變機制，當天文台發出暴雨警告時，署方會即時啟動緊急事故控制中心，調配人手及機械包括「龍吸水」前往水浸風險較高的地點候命及處理個案；

(2) 關於逢吉鄉渠口淤塞的問題，署方會安排相關代表前往了解及跟進；及

(3) 署方備悉有關預先部署的建議，並會持續推展防洪工程與改善工作。

27. 副主席總結，區內有多項大型發展工程項目正在或將會推展，元朗低窪地區在極端天氣情況下仍有水浸風險，促請相關部門善用科技，儘快提出創新且更有效的防洪及應變措施，以減低水浸風險及影響。

第七項： 程振明議員及林添福議員建議討論「因應厄爾尼諾極端天氣風險全面優化元朗區雨季防洪及渠道排水管理工作提案」
（地委會文件第 30／2026 號）

28.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0 號文件，以及渠務署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

29.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反映暴雨時區內多個地點水浸，靠近渠道旁邊的位置情況更為嚴重，期望元朗明渠改善工程能有助改善現況，同時請署方留意明渠周邊的情況；

(2) 指出鄉郊地區部分防洪工程只集中在河道部分段落，未能全面改善整體河道。此外，圍村內有不少渠道因缺乏恆常清理而出現淤泥堆積情況，削弱渠道排水功能。由於渠道由多個政府部門同時負責管理，委員期望相關部門加強溝通及協調，優先處理淤塞情況較為嚴重的渠道；

(3) 指出除了文件所指的地點外，大井圍的水浸情況亦值得關注，希望渠務署與相關部門作適當跟進；

(4) 樂見渠務署在收到市民的求助後，迅速清理渠道垃圾以疏導雨水，並及時送遞沙包給有需要的市民，緩解他們對水浸的擔憂。委員續查詢市民是否可向署方申請可拆卸式擋水板以及臨時抽水泵；

(5) 建議部門在暴雨警告生效及極端天氣來臨前，加強巡查水浸黑點，並及時清理渠道；

(6) 指出渠務署目前僅能在鄉村範圍外進行改善排水工程，而在私人土地進行的工程則須在取得業權人同意下方能推行。由於鋪設在

私人土地上的渠務設施或因垃圾堆積或地方發展而未能正常運作，以致村內的雨水未能有效排放至鋪設於村外的公共排水設施，因此委員建議署方以收地形式，主動在村內積水黑點鋪設雨水排放設施，以解決鄉村內部的水浸問題；

(7) 查詢渠務署清理蓄水池的頻率，並指出泥沙或會隨雨水沖刷而流入蓄水池，繼而削弱防洪能力。此外，委員建議署方在不同村落加設蓄洪池及在新發展區興建地下蓄洪池，以應付未來的極端天氣；

(8) 指出在新發展區進行填土整地以提高地面的工程會導致蓄洪空間減少，希望部門檢視未來新發展區渠道的排洪能力，並長遠考慮新發展區的人口增長及社區發展速度；

(9) 關注在新發展區內的收回土地會因缺乏排水系統管理而將更多雨水引流到馬路上，繼而造成水浸；

(10) 希望署方將欖堤東路及欖堤西路的防洪渠納入常規清理範圍，避免閘口排水不暢順而導致水浸；

(11) 指出每逢新田水浸均需要署方派員放置水泵抽走積水，然而夜間難以處理有關情況，造成居民不便，希望署方提供長遠解決方案，並提醒署方在規劃新發展區時善用科技，面對水浸問題時能更迅速地作出應變；

(12) 有見最近數次暴雨期間，署方並未啟動在元朗明渠施工範圍內容許洪水進入施工工地的緊急措施，導致積水淹沒兩旁堤岸並流入橫洲一帶。委員查詢目前工地無法隨時開放的原因，以及日後是否有機制能及時啟動雨水疏導措施，並查詢署方計劃放置於地盤備用的兩部排水機械人「龍吸水」預計何時能投入使用；及

(13) 認為早年於非發展區興建的排水道已未能滿足現時需求，建議署方擴建排水繞道。

30. 渠務署陳裕坤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無論是進行大型工務工程或私人發展項目，項目倡議人均須向署方提交排水影響評估。一般而言，該評估旨在審視發展項目對上游、周邊及下游地區可能引致的水浸風險，以及對該區排水系統的影響。項目倡議人亦須提出合適和切實可行的緩解措施，並證明相關發展不會增加水浸風險。元朗區內的多項新發展及大型項目，均須通過上述評估程序，並證明在實施擬議緩解措施後不增加區內的水浸風險；

(2) 關於雨季防洪應急機制，當天文台發出暴雨警告時，署方會即時啟動緊急事故控制中心，就元朗區而言，當中包括調配元朗區的緊急應變隊伍及「龍吸水」等機械至不同地點處理水浸。同時，署方於容易淤塞的關鍵地點進行巡查，若發現堵塞情況會立即安排清理。署方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多個需要關注的地點，將會轉介資料至相關部門及組別跟進，並持續與委員保持緊密聯繫；

(3) 除了推展大型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及日常維護外，署方亦會提供臨時或非結構性措施以控制水浸風險或減輕其帶來的影響，例如包括提供沙包、裝置可拆卸式擋水板、設置臨時水泵等。若委員留意到特定地點有發放沙包的需求，一般可透過民政處與署方協調。署方會基於風險評估機制，在合適地點提供支援。而可拆卸式擋水板及臨時水泵，這類設備一般透過特定計劃統一處理，署方將於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

(4) 許多鄉郊地區的雨水排放系統包括天然河道及人工渠道等多種設施，其興建與保養工作由多個不同部門或團體共同承擔，因此署方收到水浸通報後，會與相關部門或團體協調處理個案；及

(5) 大型工程及新發展區的排水系統影響評估必須涵蓋對其上游、鄰近和下游地區可能引致的水浸風險，而非僅限於該發展範圍內。至於不受以上發展項目影響而需關注的位置，署方會繼續與委員保持緊密聯繫及進行跟進工作。

31. 副主席總結，委員對區內的水浸情況及防洪設施表示高度關注，並提出了多項具建設性建議，希望渠務署積極考慮及落實建議，並繼續與委員保持緊密溝通，優化水浸的預防與善後工作，以保障元朗區居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報告事項：

第八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2026 年 8 月號報告）（地委會文件第 31／2026 號）

32.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1 號文件。

33.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關注救生員不足的情況，並留意到今年較去年同期因救生員不足而需要關閉泳館「部分設施」的節數為多，認為有關情況會影響設施使用率；

(2) 期望加快東頭工業區遊樂場工程進度，以及早開放遊樂場供市民使用；及

(3) 留意到在天富苑輕鐵站補種的樹木已再次倒塌，建議署方日後增加樹木保護設施，以減低區內樹木在惡劣天氣環境下倒塌的風險。

34.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署方會持續跟進救生員不足的情況，並展開適切的跟進行動；

(2) 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的工程進度理想，預計會如期完成；及

(3) 署方備悉天富苑輕鐵站附近補種樹木的建議，並會繼續進行樹木的護養工作。

35. 副主席總結，請署方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

第九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32／2026 號）

36.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2 號文件。

37.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33／2026 號）

38.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3 號文件。

39.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 其他事項

40. 委員就錦上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現時的行人過路安排表示關注，並期望運輸署向交通運輸委員會（交委會）提交書面回覆，以作進一步討論。

41. 副主席請委員在 8 月 27 日舉行的交委會作詳細討論。

第十二項 下次會議日期

42. 副主席表示，2026 年第五次地委會會議將於 2026 年 10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4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9 月